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莊傳弘

電話：(02)23565068

傳真：(02)2356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519@moi.gov.tw

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15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5606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FBXOA90A。

主旨：檢送2025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期程表各1份，請貴法人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防動字第1140054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指引規定，「宗教祭祀」類之寺院、宮廟、教堂、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，於演習日之13時30分至14時或10時至10時30分，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室內、外活動項目暫時停止。
 - (二)場所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
 - (三)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

正本：204家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

副本：

部長 劉世芳

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

分 類	場域名稱(主管機關)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生活消費	旅館、商場、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藥局、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(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)	▲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 ▲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
教育學習	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 書中心、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)	
觀展觀賽	戲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溜冰場、游泳池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、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)	
休閒娛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、酒廊、MTV、KTV、理容院、指壓按摩場所、三溫暖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)	
宗教祭祀	寺院、宮廟、教堂、教會、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(內政部)	
機關(構)	各級政府機關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、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、電信、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(各部會)	

2025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期程表

地區	日期	直轄市、縣(市)	時間
中部	7月15日 (星期二)	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	13時30分至 14時
南部	7月16日 (星期三)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	
北部	7月17日 (星期四)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	
東部 及外離島	7月18日 (星期五)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10時至10時 30分